

2020 年度

福建省蕉城区人民

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审理本辖区内的民、商事和刑事案件，坚持“两便”原则，巡回审理案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宁德市蕉城区 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18	10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审理本辖区内的民、商事和刑事案件。围绕上述任

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立案工作。依法对管辖区的民事案件进行审查立案。
- （二）做好审判工作。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各类案件。
- （三）做好执行工作。依法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9.60	一、基本支出	2,916.67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70.9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843.4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924.20	二、项目支出	1,117.13
收入总计	4033.80	支出总计	4,033.80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033.80	3109.60	2850.60		259.00					924.2000	
823084	宁德市蕉城人民法院	4033.80	3109.60	2850.60		259.00					924.2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033.80	2070.95	2.25	843.47	1117.13	4033.80	3109.60	2850.60		259.00					924.20	
823084	宁德市蕉城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0.71	1578.39	2.25	840.07		2420.71	2000.71	2000.71							420.00	
823084	宁德市蕉城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13				1117.13	1117.13	612.93	353.93		259.00					504.20	
823084	宁德市蕉城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			3.40		3.40	3.40	3.40								
823084	宁德市蕉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7	189.67				189.67	189.67	189.67								
823084	宁德市蕉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63	160.63				160.63	160.63	160.63								
823084	宁德市蕉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6	142.26				142.26	142.26	142.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9.60	一、基本支出	2496.6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910.9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5
		公用支出	583.47
		二、项目支出	612.93
收入总计	3109.60	支出总计	3109.6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109.60	2496.67	612.9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0.71	2000.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3		61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7	18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63	16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6	142.2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0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
310	资本性支出	83.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96.67
30101	基本工资	427.56
30102	津贴补贴	404.28
30103	奖金	213.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86
30201	办公费	20.29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0214	租赁费	1.8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131.67
30228	工会经费	13.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59
30302	退休费	3.40
30305	生活补助	2.2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3-9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4033.8万元，比上年增加832.08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09.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2850.6万元，中央财政转移

支付补助 259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924.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0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2.0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70.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5 万元,公用支出 843.47 万元,项目支出 1117.1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急剧增加,办案成本随之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事业运行(法院)支出 2000.7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支出。

(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法院)支出 612.9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费用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五)行政单位医疗 160.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费用。

(六)住房公积金 142.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96.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83.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年，2020年单位都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6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法院之间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4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48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8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12.9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 3-11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审理检察院已送起诉胡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审理自行立案受理的民事、刑事、经济及执行案件；保障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资金总额：111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2.93万元，单位结转结余资金：504.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费、办案差旅费、法律文书印刷费、邮电通讯费，办案用车维护费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资金使用率	≥85%
	产出	目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 2：立案变更率		≤0.5%	

		
	效益	目标 1: 当事人满意程度,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目标 2: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无	无
	产出	无	无
	效益	无	无

本单位无此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审理检察院已送起诉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审理自行立案受理的民事、刑事、经济及执行案件；保障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88万元，比2019年增加21.59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10.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27.6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